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乙115年入出罰執字第00001796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5年度入出罰執字第1796號義務人高潘協CAO PHAN HIEP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高潘協CAO PHAN HIEP（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258之9號）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乙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 執行命令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

附記：第2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